

澧县三元石灰岩矿土地配给方案的 审查意见

湖南省澧县三元石灰岩矿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出让的矿山。为加快澧县矿业开发和提高矿产资源对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建立和完善矿业权有形市场，实现资源的合理化、规范化使用。现对澧县三元石灰岩矿土地配给方案进行审查，会上专家级领导原则上通过该方案。

一、厂区建设规模

该项目主要建设：1. 办公生活区，占地 0.25 公顷，占用地类为裸地，2. 矿石加工车间，占地面积 3 公顷，占用地类为裸地、其它草地，3. 矿山临时弃土场占地面积 3.4 公顷，占用地类为裸地，4. 道路及其它设施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3.4196 公顷，占用地类为裸地。

二、厂区规划修改论证

项目位于澧县火连坡镇三元村，项目用地总面积 10.0696 公顷，所占地类为裸地、其它草地，需新增建设用地 10.0696 公顷，拟规划为采矿用地。项目符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湘自然资办发〔2020〕76 号）文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要求。按照大型开采与制造石灰石、石膏的标准，项目用地总面积小于用地定额标准，用地规模合理，规划调

整正在办理之中。

三、矿区土地配置方案内容如下：

1、露天采矿区面积 62.5 公顷 (937.5 亩)，属于集体土地，土地配置采用租赁形式，矿山开采完后进行生态修复不改变土地权属。租赁时间年限为 18 年，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2038 年 11 月 14 日止；山地表土租赁费为 80 元/每亩/每年，租金一年一付，租赁费为 75000 元/年。

2、办公生活区土地配置采用土地依法依规征收后挂牌出让供给。

3、加工车间土地配置采用土地依法依规征收后挂牌出让供给。

4、矿山临时弃土场采用临时用地方法解决。

5、道路及其它设施建设用地采用土地依法依规征收后挂牌出让供给。

本项目选址临近现有矿产资源、周边运输条件便捷，实现了土地资源空间合理配置，促进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

